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10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	11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	13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	14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拉”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赛莱拉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21年2月3日，赛莱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2月4日，赛莱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04)等相关公告。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赛莱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2)。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赛莱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6,550,000股，其中首次授予5,250,000股，预留权益1,300,000股。授予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 1、2021年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50名）

根据2021年4月9日公告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股本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王小燕	董事、高管	800,000	800,000	12.90%	0.46%
2	周文华	董事、高管	500,000	500,000	8.06%	0.29%
3	徐莉	高管	300,000	300,000	4.84%	0.17%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1,600,000</b>	<b>1,600,000</b>	<b>25.81%</b>	<b>0.92%</b>
<b>二、核心员工</b>						
4	王悦萌	核心员工	500,000	500,000	8.06%	0.29%
5	罗二梅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3.23%	0.12%
6	范松霖	核心员工	200,000	100,000	1.61%	0.06%
7	张心睿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3.23%	0.12%

8	杨宇鹏	核心员工	200,000	200,000	3.23%	0.12%
9	龚述辉	核心员工	175,000	75,000	1.21%	0.04%
10	马岩岩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2.42%	0.09%
11	唐炳辉	核心员工	150,000	0	0	0
12	张文祺	核心员工	130,000	130,000	0.00%	0.07%
13	李云锋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2.10%	0.06%
14	梁伟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1.61%	0.06%
15	郑桂鹏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1.61%	0.06%
16	郭俊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1.61%	0.06%
17	周壮怀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1.61%	0.06%
18	杨俊宁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1.61%	0.06%
19	康娟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1.61%	0.06%
20	姜交华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1.29%	0.05%
21	李学家	核心员工	80,000	80,000	1.29%	0.05%
22	徐记旺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0.96%	0.03%
23	刘帅	核心员工	55,000	55,000	0.89%	0.03%
24	庞可亮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0.81%	0.03%
25	黄幸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0.81%	0.03%
26	陈赐燕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0.81%	0.03%
27	廖根洪	核心员工	35,000	35,000	0.56%	0.02%
28	郑柳宁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48%	0.02%
29	钟晓鹏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48%	0.02%
30	杨海堂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48%	0.02%
31	李丽思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48%	0.02%
32	刘珍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48%	0.02%
33	汪权超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48%	0.02%
34	戴娇容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0.48%	0.02%
35	罗灼英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36	王珊珊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37	闻卫英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38	陈桂兴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39	任巧辉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40	赖宇红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41	伍开红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42	龚秀丽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43	黄保弟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44	罗成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45	李霞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46	陈东亮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47	胡雪丽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48	李卓林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49	林泽曼	核心员工	25,000	25,000	0.40%	0.01%
核心员工小计			3,650,000	3,300,000	53.23%	1.90%
合计			5,250,000	4,900,000	79.03%	2.83%

根据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结果公告》，预留股份授予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预留股份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1	钱瑶	财务总监	400,000	400,000	30.77%	0.23%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000	400,000	30.77%	0.23%
<b>二、核心员工</b>						
2	龚述辉	核心员工	100,000	100,000	7.69%	0.06%
3	张心睿	核心员工	630,000	630,000	48.46%	0.36%
4	庞可亮	核心员工	150,000	150,000	11.54%	0.09%
5	徐家伟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54%	0.01%
核心员工小计			900,000	900,000	69.23%	0.52%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0.74%

## 2、2021 年回购股票（11 名）

2022 年 2 月 18 日，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完成回购已辞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小燕	原董事、原高管	800,000	0	12.9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0,000	0	12.90%
二、核心员工					
1	范松霖	核心员工	100,000	0	1.61%
2	周壮怀	核心员工	100,000	0	1.61%
3	杨俊宁	核心员工	100,000	0	1.61%
4	康娟	核心员工	100,000	0	1.61%
5	刘帅	核心员工	55,000	0	0.89%
6	汪权超	核心员工	30,000	0	0.48%
7	戴娇容	核心员工	30,000	0	0.48%
8	黄保弟	核心员工	25,000	0	0.40%
9	李霞	核心员工	25,000	0	0.40%
10	胡雪丽	核心员工	25,000	0	0.40%
核心员工小计			590,000	0	9.52%
合计			1,390,000	0	22.42%

### 3、2023 年第一次回购股票（8 名）

2023 年 8 月 1 日，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完成回购已辞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钱瑶	原财务总监	400,000	0	6.4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000	0	6.45%
二、核心员工					
2	龚述辉	核心员工、原副总经理	175,000	0	2.82%
3	马岩岩	核心员工	150,000	0	2.42%
4	梁伟	核心员工	100,000	0	1.61%
5	陈赐燕	核心员工	50,000	0	0.81%
6	陈桂兴	核心员工	25,000	0	0.40%
7	李卓林	核心员工	25,000	0	0.40%
8	王珊珊	核心员工、原	25,000	0	0.40%

	监事			
核心员工小计		550,000	0	8.87%
合计		950,000	0	15.32%

#### 4、2023 年第二次回购股票（1 名）

2023 年 8 月 31 日，根据《回购实施细则》《股权激励计划》，因担任监事，公司完成回购李学家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 80,0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00%
<b>二、核心员工</b>					
1	李学家	核心员工、原监事	80,000	0	1.29%
核心员工小计			80,000	0	1.29%
合计			80,000	0	1.29%

#### 5、2024 年回购股票（30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四、解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条件可以申请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
-------	-------	----------	------



			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2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3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0%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4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增长不低于 10%	4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的，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增设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即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 C 以下的不予解限售。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考核设置相同。在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司统一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5,561,207.43 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下降 15.36%，未满足第二个解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规定：“3、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

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6、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周文华（2023年12月31日）、庞可亮（2024年6月14日）、廖根洪（2024年1月31日）、刘珍（2024年7月31日）、伍开红（2023年7月31日）、陈东亮（2023年11月30日）已离职，任巧辉2024年10月13日因病离世，故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 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周文华	原副总经理	350,000	0	5.65%
2	王悦萌	副总经理	150,000	200,000	2.42%
3	姜文华	副总经理	24,000	32,000	0.39%
4	郭俊	董事	30,000	40,000	0.48%
5	徐莉	董事会秘书	90,000	120,000	1.45%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644,000</b>	<b>392,000</b>	<b>10.39%</b>
<b>二、核心员工</b>					
6	张心睿	核心员工	249,000	332,000	4.02%
7	罗二梅	核心员工	60,000	80,000	0.97%
8	杨宇鹏	核心员工	60,000	80,000	0.97%
9	张文祺	核心员工	39,000	52,000	0.63%
10	李云锋	核心员工	30,000	40,000	0.48%
11	郑桂鹏	核心员工	30,000	40,000	0.48%
12	徐记旺	核心员工	18,000	24,000	0.29%
13	庞可亮	核心员工	140,000	0	2.26%
14	黄幸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0.24%

15	廖根洪	核心员工	24,500	0	0.40%
16	郑柳宁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0.15%
17	钟晓鹏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0.15%
18	杨海堂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0.15%
19	李丽思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0.15%
20	刘珍	核心员工	21,000	0	0.34%
21	罗灼英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22	闻卫英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23	任巧辉	核心员工	17,500	0	0.28%
24	赖宇红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25	伍开红	核心员工	17,500	0	0.28%
26	龚秀丽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27	罗成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28	陈东亮	核心员工	17,500	0	0.28%
29	林泽曼	核心员工	7,500	10,000	0.12%
30	徐家伟	核心员工	6,000	8,000	0.10%
核心员工小计			<b>826,000</b>	<b>784,000</b>	<b>13.32%</b>
合计			<b>1,470,000</b>	<b>1,176,000</b>	<b>23.71%</b>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莱拉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4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

2024年12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赛莱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 **1、回购对象和数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 30 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1,47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1) 回购注销对象（含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

周文华、王悦萌、姜交华、郭俊、徐莉、张心睿、罗二梅、杨宇鹏、张文祺、李云锋、郑桂鹏、徐记旺、庞可亮、黄幸、廖根洪、郑柳宁、钟晓鹏、杨海棠、李丽思、刘珍、罗灼英、闻卫英、任巧辉、赖宇红、伍开红、龚秀丽、罗成、陈东亮、林泽曼、徐家伟共 30 名。

#### **(2) 回购注销数量**

##### **1) 公司业绩不达标回购人员（23 名）**

王悦萌、姜交华、郭俊、徐莉、张心睿、罗二梅、杨宇鹏、张文祺、李云锋、郑桂鹏、徐记旺、黄幸、郑柳宁、钟晓鹏、杨海棠、李丽思、罗灼英、闻卫英、赖宇红、龚秀丽、罗成、林泽曼、徐家伟 23 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其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2,000 股。

## 2) 离职人员（6名）

周文华、庞可亮、廖根洪、刘珍、伍开红、陈东亮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前主动离职，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0,500股。

## 3) 死亡人员（1名）

激励对象任巧辉于2024年10月因病不幸离世，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00股。

## 2、回购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第四条“解限售安排”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不存在前述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无需进行调整。

本次股票回购价格每股为授予价格2.00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利息按 $(T \times 0.35\% / 360) \times$ 授予价格计，T为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至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期间的日历天数，具体需在回购时确定，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 售条件 股份	78,194,000	40.66%	76,724,000	40.21%
2.无限 售条件 股份 （不含 回购专 户股 份）	114,101,625	59.34%	114,101,625	59.79%
3.回购 专户股 份(用	0	0.00%	0	0.00%

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b>总计</b>	<b>192,295,625</b>	<b>100.00%</b>	<b>190,825,625</b>	<b>100.00%</b>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37900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22,274,299.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649,804.11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2,940,000.00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0.56%，占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32%。

根据2024年半年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95,595,983.6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9,751,227.14元。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2,94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0.59%，占公司2024年6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69%。公司2024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未经审计）4,173,778.08元，公司自有资金足以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莱拉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12月2日披露的《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本次股票回购价格每股为授予价格2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利息按 $(T \times 0.35\% / 360) \times$ 授予价格计，T为

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日至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期期间的日历天数，具体需在回购时确定，单位为人民币元。公司的回购价格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七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第四条“解限售安排”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及数量无需进行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均已签署《回购确认书》，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和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回购对象知情且无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赛莱拉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将无法实施。

（二）若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将积极督导公司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并将督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9日

